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176号

罪犯范平，男，1988年9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因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10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二监区服刑。

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6日作出(2022)川0704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范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未提出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九月六日止。于2023年1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因漏罪加刑，于2023年7月28日被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与前罪合并执行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于2023年8月16日解回广元监狱继续服刑。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止。

罪犯范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已履行完毕。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范平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3月24日